

個人代人訓練狼犬毋須辦理商業登記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9.11.23. 商字第5394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9年11月23日

查個人代人訓練狼犬係以技藝營生個別從事之職業，既無固定資本應不屬於商業登記法第二條所列之其他營利事業，自不得依同法第三十五條（新修訂為三十二條）規定予以處罰，前經令釋有案，自毋庸辦理商業登記。（經濟部59.11.23. 商字第53944號函）